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高建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恕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；

2. 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李端生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